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

为保持园区环境卫生清洁，给游人提供洁净、舒适的游览环境，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以及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卫生保洁服务范围：北京温榆河公园顺义园

二、卫生保洁服务期限：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1月31日。

三、卫生保洁服务方式：乙方包人工、包安全、包吃包住

四、卫生保洁服务承包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卫生保洁服务费金额：169686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二) 卫生保洁管理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费，按季度支付

五、人员配备：33人（其中领班1名，保洁员32名）。

六、结算方式

1、保洁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4285元（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员工资，特殊津贴、加班费、福利及劳保用品、社会保险、税费、管理等）。

2、保洁服务费实行按季（月/季/年/一次性）支付，以转账（现金/支票/转账）方式支付。

3、保洁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七、卫生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包括园区内驿站、卫生间、道路、广场、停车场（以上包括落叶）、绿地、办公区域等。

2、区域范围内垃圾的清理清运。

3、垃圾箱、座凳、灯具等各种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

4、清单中所包含的保洁内容。

5、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



6、如后期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与服务，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增加或减少合理保洁费用。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审定乙方拟定的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通知乙方管理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园区遇有迎检、接待或突击性工作任务，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

5、甲方安排乙方的临时性任务，或需乙方增加人员与服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6、甲方需提供给乙方保洁人员休息室。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规定制定卫生保洁管理制度，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文明服务，员工之间以及员工与甲方或游客之间不得发生争执、推拉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

2、在甲方指导下行使管理权，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3、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期间保持动态保洁）；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使用员工，不得雇佣童工及老弱病残等法律禁止人员参加卫生保洁管理工作。

4、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5、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规范管理，热情服务。

7、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更换保洁员，但应提前通知甲方知道。

8、卫生保洁服务时间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公共设施保持清洁，每天至少擦拭一遍，雨雪后应及时擦拭，乙方工作不到位，每次每处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水龙头、纱网、隔断、垃圾桶等园内设施发现有损坏必须当天上报，如不及时上报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 元（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3、园内垃圾箱由甲方负责更换、摆放（由甲方购买），由乙方负责卫生管理。

4、不允许园区道路有玻璃碎片残留物、杂草和垃圾，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受资金不到位影响导致乙方卫生保洁服务工作难以开展，甲方不得在未付款期间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超过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卫生保洁服务费，乙方除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以外，还可向甲方追索延迟支付的卫生保洁服务费及活期利息。

7、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卫生保洁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保洁工作人员未着装上岗，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 元。

9、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中规定的园容和卫生管理要求。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进行的相关服务类采购招投标。

(1) 乙方保洁员有违反卫生保洁标准的行为，经指正后拒不改正的。

(2) 乙方保洁员出现三次违反保洁卫生标准的行为，经改正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

(3) 乙方保洁员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舆情不良影响，致使甲方声誉受到损害的。

(4) 乙方保洁员行为遭到投诉，经查证属实，超过三次的。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行为，导致甲方不愿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后，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违约款项，同时乙方应退还提前支付的未发生款项。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010-89443753

2023 年 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6945 5780

2023 年 2 月 8 日

110115620